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刘华昌，作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 2020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于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充分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0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5 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2月 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审议董监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 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 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17 日	三次会议	<p>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0年9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	<p>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	<p>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专项意见</p> <p>6、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p>	同意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勤勉尽责，在 2020 年度共出席 2 次战略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和 4 次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期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内部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并时刻关注公司外部情况。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认真审阅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担保和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现场检查、线上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及时的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下发各项通知。本人通过持续学习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系统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内容，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促进公司法人结构进一步完善，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七、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 1、2020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2020 年度，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3、2020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配合及支持，

感谢股东给与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信任与支持。2021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情况，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提供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华昌

2021 年 3 月 16 日